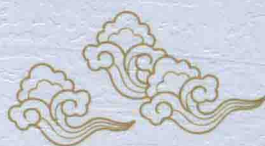


屈子

楚辞还原

(下册)

杨义◎著



辭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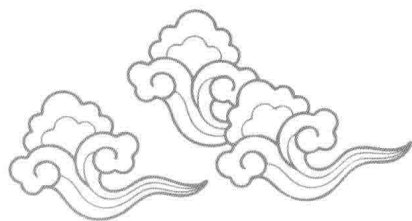
漢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

漢武皇帝時，劉向為光祿大夫，奏

屈子 楚辞还原

(下册)

杨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下册)

屈子楚辞还原年谱插编

屈原年谱资料长编·····	(609)
---------------	-------

屈子楚辞还原诗学编

楚辞诗学还原导言·····	(751)
第一章 《离骚》的心灵史诗形态 ·····	(780)
第二章 《九歌》：“人情—神话”双构性诗学体制 ·····	(827)
第三章 《天问》：走出神话和反思历史的千古奇诗 ·····	(868)
第四章 《九章》的抒情诗学世界 ·····	(903)
第五章 《远游》：文化智者的精神超越 ·····	(980)
第六章 《卜居》《渔父》的文体创制 ·····	(1007)
第七章 《招魂》与《大招》的诗学比较 ·····	(1024)
第八章 《九辩》对“秋天—人生”的双重吟味 ·····	(1068)
第九章 《文选》所载宋玉赋的诗学价值 ·····	(1103)

屈原年谱资料长编

说明：本资料长编，主要资料来源：第一，《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史记·楚世家》；第三，《史记》所记其他与屈原有关的《楚辞》资料；第四，王逸《楚辞章句》；第五，屈原辞赋，尤其是《九章》诸篇提供屈原生平之内证；第六，新出土文献。

屈原生年，清人陈瑒《屈子生卒年月考》推为楚宣王二十七年，即公元前343年正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邹汉勋《屈原生卒年月考》说同陈瑒）；刘师培《古历管窥》推为公元前343年正月二十一日（姜亮夫《屈子年表》、天文历法专家张汝舟《谈屈原的生卒》说同刘师培）；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亦取屈原生年在前343年说；游国恩认为在前343至前340年之间（游国恩《楚辞概论·屈原传略》考定屈原生于楚宣王二十七年的正月寅日，后在《屈原》一书中修改了原来的意见，改为楚宣王三十年的正月寅日）。陆侃如《屈原年表》定在楚宣王二十七年的夏历正月庚寅日。

郭沫若《屈原研究》推为公元前340年正月初七日；其他还有前340年夏历十二月初二之说。

浦江清《屈原生年月日的推算问题》推为楚威王元年，即公元前339年的壬午夏历正月十四日庚寅日。

林庚《屈原生卒年考》和《民族诗人屈原传》及其附表中，根据战国秦汉长历考证，认为在楚宣王、楚威王两代里，只有公元前335年，即楚威王五年的正月初七是庚寅日，因此，他认为屈原生于公元前335年的丙戌夏历正月初七庚寅日。

胡念贻《屈原生年新考》推为公元前353年正月二十三日（任国瑞《屈原年谱》说同胡念贻）。

汤炳正认为在楚宣王二十八年（前 342）夏历正月二十六日（《历史文物的新出土与屈原生年月日的再探讨》），还有公元前 342 年夏历十月初一说（郭元兴《屈原生年新考》）。

天文历法专家陈久金《屈原生年考》认为在公元前 341 年正月庚寅，潘啸龙《论“岁星纪年”及屈原生年之研究》考虑“周正”置闰的特点，将屈原生辰按“周正”定为公元前 341 年正月初二，即“夏正”上一年的（公元前 342）十二月初二。

其他还有楚宣王甲寅三年（前 367）、楚宣王乙卯年（前 366）夏历正月说（清代刘梦鹏《屈子纪略》）、公元前 362 年正月初一说（李延陵《屈原的生辰与离骚的著作时期》）、楚宣王十四年丙寅（前 355）夏历正月说（即清代刘耀湘《屈子编年》）、公元前 352 年农历正月二十七日庚寅说（高正《屈原生卒年考证》）、公元前 351 年正月初五说（周文康《“摄提”“孟陬”“庚寅”考辨》）、公元前 336 年正月朔日庚寅（阳历 2 月 7 日）说（谢元震《战国楚历推算屈原的生年》），等等。

屈原生年，从最早的公元前 367 年说，至最晚的公元前 336 年说，中间相差三十余年。这种误差，说明在屈原生年确切年份的推定上，可能存在很大的技术困难。但综合以上各说，最有代表性且最为集中的说法，还是介于公元前 343 年至公元前 339 年之间，中间只相差五年时间。这说明，学术界公认的屈原生年，应该在此期间。本书主要编纂屈原事迹资料，为免其生活期间的历史资料有所遗漏，故将屈原生年取其上限的公元前 343 年，即周显王二十六年，楚宣王二十七年。这个说法，不仅从者较众，也是一些研究专家从天文角度考察得出的结论，有其合理之处。

屈原卒年，说法亦不一，如郭沫若认为在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 278）（王夫之《楚辞通释》以为在楚顷襄王二十一年之后），游国恩《屈原年表》认为在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前 277），姜亮夫《屈子年表》、赵逵夫《先秦文学编年史》认为在楚顷襄王十六年（前 283），林庚认为在楚顷襄王三年（前 296），钱穆认为在楚怀王三十年（前 299），陆侃如认为在楚顷襄王十年以前（即前 289 年以前，前 290 年前后），等等。综合各说，本书取郭沫若说，将屈原卒年定于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 278）。

综括和整齐诸家之说，本书将屈原生年定于楚宣王二十七年（前 343），卒年定于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前 278）。这个时间段，大致涵盖了

屈原生活的历史时代，可以展现出屈原政治社会生活之历史现场，及其活动之大语境。

本书体例是，除了重点胪列与屈原有关的文学事件，为了便于考察屈原的生活经历与思想来源，还有必要将当时的政治、历史、军事、文化事件一并附录。从而呈现一个人与一个时代的风云变幻。

公元前343年，周显王二十六年，楚宣王二十七年，屈原生。

具体的生辰，说法不一，此从清人陈瑒、邹汉勋、刘师培、姜亮夫、张汝舟、钱穆、陆侃如等人之说，将屈原生年系于本年。

本年，屈原生于楚国秭归之乐平里（今湖北秭归县乐平里）。秭归，古称“归”，古夔国地。周天子致送给秦孝公方伯称号。

《史记·周本纪》：“二十六年，周致伯于秦孝公。”

《资治通鉴》卷二：“王致伯于秦，诸侯皆贺秦。秦孝公使公子少官帅师会诸侯于逢泽以朝王。”

关于屈原世系，说法如下：

张守节《史记正义》：屈、景、昭，皆楚之族。王逸云：楚王始都是，生子瑕，受屈为卿，因以为氏。

《新序》卷七《节士》：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大夫。

李锺《尚史》卷五六：屈瑕，屈氏之先，楚之同姓也，事武王为莫敖（楚官名）……四十二年（桓公十三年），瑕伐罗，使徇于师曰：“谏者有刑。”及鄢，乱次以济。遂无次，且不设备。及罗，罗与卢戎（南蛮）两军之。大败之。瑕缢于荒谷……瑕死，屈重继瑕为莫敖。五十一年（庄公四年），武王伐随，薨于櫓木之下。

屈完事成王为大夫（《左传》）。

屈荡者，屈建之祖父（《世本》）。

荡事庄王，庄王十七年（宣十二年），郟之役也，王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

荡子到，到字子夕，事康王为莫敖。到子建，建字子木，亦事康王。康王九年（襄二十二年），使建为莫敖……按建父到已事康王为莫敖，则康王由建言而立，恐未必然。

建子生，生事灵王，与屈到、屈建同官者。又别有屈荡。康王二年（襄公十五年），以到为莫敖，荡为连尹。十二年（襄公二十五年），以建

为令尹，以荡为莫敖。（楚官，县尹次莫敖，莫敖次令尹，知此屈荡别是一人。然与屈建同官，而同其祖名，传或误）荡子申，申亦为莫敖，事灵王。灵王三年（昭公四年），王伐吴，使申围朱方，克之，执齐庆封，尽灭其族。明年，王以申为贰于吴，杀之，以屈生为莫敖。（《左传》）

屈原者，名平。周显王二十六年，楚宣王二十七年，一岁。

按：《离骚》开篇自报家门：“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伯庸乃楚武王之长子，其子即屈瑕，为屈氏家族之始祖。屈氏家族由夔子国得氏，夔之促声（入声）为屈。司马迁《史记·楚世家》云：“熊渠生三子。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郢。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威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及周厉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司马贞《索隐》云：“《系本》‘康’作‘庸’，‘亶’作‘袒’。”考《世本》（即《系本》）云：“（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为庸，为句袒王。其中之名为红，为鄂王。其季之名为疵，为威章王。”孟即伯，中即仲，孟仲叔季也就是伯仲叔季。因此，句亶王孟庸也就是“伯庸”。句亶王伯庸的受封之地是靠近庸的甲水边上的句亶，“屈氏由句亶王而来，句亶王的封号又与甲水有关，故屈氏即甲氏”。

公元前342年，周显王二十七年，楚宣王二十八年，屈原二岁。

秦孝公二十年，齐宣王辟疆元年。诸侯贺秦。中山君相魏。

《史记·六国年表》：“中山君为相。”《史记》颜师古注：“魏文侯之弟。魏文侯灭中山，命其弟统辖。”《史记索隐》：“案：魏文侯灭中山，其弟守之，后寻复国，至是始令相魏，其中山后又为赵所灭。”

吕祖谦《大事记解题》卷三系此事于周显王二十六年：“中山是时服属于魏，若诸侯入仕于王国也。”吕祖谦《大事记·大事记解题》卷三：“周显王二十七年，诸侯西贺秦。《解题》曰：‘以去年天子致伯而贺也。’”

公元前341年，周显王二十八年，楚宣王二十九年，屈原三岁。

魏庞涓伐韩，齐孙臆伐魏救韩。马陵战败，庞涓自杀。

《史记·六国年表》：“（梁惠王三十年）齐虏我太子申，杀将军庞涓。”

吕祖谦《大事记解题》卷三：“周显王二十八年，魏庞涓伐韩，齐田忌、孙臏伐魏以救韩。”

公元前 340 年，周显王二十九年，楚宣王三十年，屈原四岁。

楚宣王熊商卒。商鞅侵楚、伐魏，号商君。魏献河西之地于秦，徙都大梁。

《史记·楚世家》：“三十年，秦封卫鞅于商，南侵楚。是年，宣王卒，子威王熊商立。”

《史记·商君列传》：“其明年，齐败魏兵于马陵，虏其太子申，杀将军庞涓。其明年……卫鞅伏甲士而袭虏魏公子卬，因攻其军，尽破之以归秦。魏惠王兵数破于齐秦，国内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献于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卫鞅既破魏还，秦封之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

《大事记解题》卷三：“周显王二十九年，秦公孙鞅袭虏魏将公子卬，魏献河西之地于秦以和。”又：“《汲冢纪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所谓惠成王，即惠王也。年与史记所载不同，当考。”

公元前 339 年，周显王三十年，楚威王元年，屈原五岁。

熊商立。楚威王聘庄子为相。

《大事记解题》卷三：“周显王三十年，楚聘庄周为相。《解题》曰：‘周，蒙人（蒙县属宋国），尝为蒙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楚威王使使厚币迎之，许以为相。庄周笑谓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独不见郊祭之牺牛乎？养食之数岁，衣以文绣，以入太庙，当是之时，虽欲为孤豚，岂可得乎？子亟去，无污我，我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无为有国者所羁，终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史失其年，今载于威王元年。”楚威王拟聘庄周为相时，庄周年近三十岁，因而年长屈原二十余岁。

公元前 338 年，周显王三十一年，楚威王二年，屈原六岁。

秦孝公薨。商鞅反，欲亡魏，不纳，死彤地。苏秦说秦连横。

《资治通鉴》卷二：“秦孝公薨，子惠文王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之。商君亡之魏。魏人不受，复内之秦。商君乃与其徒之商、

於，发兵北击郑。秦人攻商君，杀之，车裂以徇，尽灭其家。”

《大事记解题》卷三：“连关中之谓横，合关东之谓从。按《战国策》《史记》，苏秦始将连横说秦惠王。时方诛商鞅，疾辩士，弗用。资用乏，绝去秦而归。乃夜发书，陈箠数十，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读书欲睡，引锥自刺其股，血流至足，曰：‘安有说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锦绣，取卿相之尊者乎？’其用意如此。”

按：连横、合纵政策，涉及屈原后期重要的政治生活，其一生致力于联齐抗秦之方略，故附录苏秦连横事于此。

公元前 337 年，周显王三十二年，楚威王三年，屈原七岁。

楚与韩、赵、蜀朝秦。韩申不害卒，有《申子》二篇。

《史记·六国年表》：“秦惠文王元年，楚、韩、赵、蜀人来。”《大事记解题》卷三：“周显王三十二年，楚、韩、赵、蜀朝秦。《解题》曰：‘以惠王新立而朝之也。’”又曰：“韩申不害卒。”

公元前 336 年，周显王三十三年，楚威王四年，屈原八岁。

秦惠文王二年，初行钱。齐与魏会于平阿南。

公元前 335 年，周显王三十四年，楚威王五年，屈原九岁。

秦拔韩宜阳。齐与魏会于甄。

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

清钟渊映《历代建元考》卷三：“《竹书》显王三十四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

公元前 334 年，周显王三十五年，楚威王六年，屈原十岁。

魏惠王后元元年。

楚大败越。苏秦说燕与赵合纵。齐王、魏王会于徐州以相王，促成此举之惠施自本年起为魏王相。庄周、惠施为同龄人，均长屈原二十余岁。本年，周天子致文武胙。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王无彊时，越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彊。当楚威王之时，越北伐齐，齐威王使人说越王曰：‘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图越之所为不伐楚者，为不得晋也。韩、魏固不攻楚。

韩之攻楚，覆其军，杀其将，则叶、阳翟危；魏亦覆其军，杀其将，则陈、上蔡不安。故二晋之事越也，不至于覆军杀将，马汗之力不效。所重于得晋者何也？’越王曰：‘所求于晋者，不至顿刃接兵，而况于攻城围邑乎？原魏以聚大梁之下，原齐之试兵南阳郕地，以聚常、郟之境，则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间不东，商、於、析、郾、宗胡之地，夏路以左，不足以备秦，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则齐、秦、韩、魏得志于楚也，是二晋不战分地，不耕而获之。不此之为，而顿刃于河山之间以为齐秦用，所待者如此其失计，奈何其以此王也！’齐使者曰：‘幸也越之不亡也！吾不贵其用智之如目，见毫毛而不见其睫也。今王知晋之失计，而不自知越之过，是目论也。王所待于晋者，非有马汗之力也，又非可与合军连和也，将待之以分楚众也。今楚众已分，何待于晋？’越王曰：‘奈何？’曰：‘楚三大夫张九军，北围曲沃、於中，以至无假之关者三千七百里，景翠之军北聚鲁、齐、南阳，分有大此者乎？且王之所求者，斗晋楚也；晋楚不斗，越兵不起，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此时不攻楚，臣以是知越大不王，小不伯。复讎、庞、长沙，楚之粟也；竟泽陵，楚之材也。越窥兵通无假之关，此四邑者不上贡事于郢矣。臣闻之，图王不王，其敝可以伯。然而不伯者，王道失也。故原大王之转攻楚也。’于是越遂释齐而伐楚。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

《资治通鉴》卷二：“越王无疆伐齐。齐王使人说之以伐齐不如伐楚之利，越王遂伐楚。楚人大败之，乘胜尽取吴故地，东至于浙江。越以此散，诸公族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海上，朝服于楚。”

《大事记解题》卷三：“越，姒姓，夏后帝少康之子，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

《史记·六国年表》：“（周显王三十五年）苏秦说燕。”

按：曹尧德《屈原年谱》称屈原十岁时：“屈原自幼嗜书成癖，读书多而杂，‘石洞读书’与‘巴山野老授经’当在这一年的前后。”此说有野史性质。

公元前333年，周显王三十六年，楚威王七年，屈原十一岁。

齐败燕于权。赵肃侯攻魏黄城不下，以漳水、滏水为基筑南长城御

齐、魏。韩昭侯死，在位三十年，子宣惠王（威侯）立。燕文公死，在位二十九年，子易王立。

楚王伐齐，围徐州。

《史记·楚世家》：“七年，齐孟尝君父田婴欺楚，楚威王伐齐，败之于徐州，而令齐必逐田婴。田婴恐，张丑伪谓楚王曰：‘王所以战胜于徐州者，田盼子不用也。盼子者，有功于国，而百姓为之用。婴子弗善而用申纪。申纪者，大臣不附，百姓不为用，故王胜之也。今王逐婴子，婴子逐，盼子必用矣。复搏其士卒以与王遇，必不利于王矣。’楚王因弗逐也。”

徐广云：“时楚已灭越而伐齐也。齐说越令攻楚，故云‘齐欺楚’。”

苏秦说楚威王、赵肃侯等六国合纵。

《战国策·楚策一·苏秦为赵合纵说楚威王》：“苏秦为赵合从，说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国也；大王，天下之贤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汾陘之塞、郢阳，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夫以楚之强与大王之贤，天下莫能当也。今乃欲西面而事秦，诸侯莫不南面而朝于章台之下矣。秦之所害于天下莫如楚，楚强则秦弱，楚弱则秦强，此其势不两立。故为王至计，莫如从亲以孤秦。大王不从亲，秦必起两军：一军出武关，一军下黔中。若此，则鄢郢动矣。臣闻“治之其未乱，为之其未有”也。患至而后忧之，则无及已。故愿大王之早计之。大王诚能听臣，臣请令山东之国奉四时之献，以承大王之明制，委社稷宗庙，练士厉兵，在大王之所用之。大王诚能听臣之愚计，则韩、魏、齐、燕、赵、卫之妙音美人必充后宫矣。赵、代良马橐驼必实于外厩。故从合则楚王，横成则秦帝。今释霸王之业，而有事人之名，臣窃为大王不取也。夫秦，虎狼之国也，有吞天下之心。秦，天下之仇讎也，横人皆欲割诸侯之地以事秦，此所谓养仇而奉讎者也。夫为人臣而割其主之地，以外交强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顾其祸。夫外挟强秦之威，以内劫其主，以求割地，大逆不忠，无过此者。故从亲则诸侯割地以事楚；横合则楚割地以事秦。此两策者，相去远矣，有亿兆之数。两者大王何居焉？故弊邑赵王使臣效愚计，奉明约，在大王命之。’楚王曰：‘寡人之国，西与秦接境，秦有举巴、蜀，并汉中之心。秦，虎狼之国，不可亲也。而韩、魏迫于秦患，不可与深谋，恐反人以入于秦，故谋未发而国已危矣。寡人自料，以楚当秦，未见胜焉。内与群臣谋，不足恃也。寡人卧不安席，食不甘味，心摇

摇如悬旌，而无所终薄。今君欲一天下，安诸侯，存危国，寡人谨奉社稷以从。’”

《资治通鉴》卷二：“初，洛阳人苏秦说秦王以兼天下之术，秦王不用其言。苏秦乃去，说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犯寇被甲兵者，以赵之为蔽其南也。且秦之攻燕也，战于千里之外；赵之攻燕也，战于百里之内。夫不忧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计无过于此者。愿大王与赵从亲，天下为一，则燕国必无患矣。’文公从之，资苏秦车马，以说赵肃侯曰：‘当今之时，山东之建国莫强于赵，秦之所害亦莫如赵。然而秦不敢举兵伐赵者，畏韩、魏之议其后也。秦之攻韩、魏也，无有名为山大川之限，稍蚕食之，傅国都而止。韩、魏不能支秦，必入臣于秦。秦无韩、魏之规则祸中于赵矣。臣以天下地图案之，诸侯之地五倍于秦，料度诸侯之卒十倍于秦。六国为一，并力西乡而攻秦，秦必破矣。夫衡人者皆欲割诸侯之地以与秦，秦成则其身富荣，国被秦患而不与其忧，是以衡人日夜务以秦权恐惕诸侯，以求割地。故愿大王熟计之也！窃为大王计，莫如一韩、魏、齐、楚、燕、赵为从亲以畔秦，令天下之将相会于洹水上，通质结盟，约曰：‘秦攻一国，五国各出锐师，或桡秦，或救之。有不如约者，五国共伐之！’诸侯从亲以摈秦，秦甲必不敢出于函谷以害山东矣。’肃侯大说，厚待苏秦，尊宠赐赀之，以约于诸侯。会秦使犀首伐魏，大败其师四万余人，禽将龙贾，取雕阴，且欲东兵。苏秦恐秦兵至赵而败从约，念莫可使用于秦者，乃激怒张仪，入之于秦。”

张仪者，魏人，与苏秦俱事鬼谷先生，学纵横之术，苏秦自以为不及也。仪游诸侯无所遇，困于楚，苏秦故召而辱之。仪怒，念诸侯独秦能苦越，遂入秦。苏秦阴遣其舍人赍金币资仪，仪得见秦王。秦王说之，以为客卿。舍人辞去，曰：‘苏君忧秦伐赵败从约，以为非君莫能得秦柄，故激怒君，使臣阴奉给君资，尽苏君之计谋也。’张仪曰：‘嗟乎！此在吾术中而不悟，吾不及苏君明矣。为吾谢苏君，苏君之时，仪何敢言！’于是苏秦说韩宣惠王曰：‘韩地方九百余里，带甲数十万，天下之强弓、劲弩、利剑皆从韩出。韩卒超足而射，百发不暇止。以韩卒之勇，被坚甲，跖劲弩，带利剑，一人当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阳、成皋。今兹效之，明年又复求割地。与则无地以给之，不与则弃前功，受后祸。且大王之地有尽而秦之求无已，以有尽之地逆无已之求，此所谓市怨结祸者也。不战而地已削矣！鄙谚曰：‘宁为鸡口，无为牛后。’夫以大王之贤，

挟强韩之兵，而有牛后之名，臣窃为大王羞之。’韩王从其言。苏秦说魏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地名虽小，然而田舍、庐庑之数，曾无所刍牧。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绝，鞴鞣殷殷，若有三军之众。臣窃量大王之国不下楚。今窃闻大王之卒，武士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车六百乘，骑五千匹，乃听于群臣之说，而欲臣事秦。愿大王熟察之。故敝邑赵王使臣效愚计，奉明约，以大王之诏诏之。’魏王听之。苏秦说齐王曰：‘齐四塞之国，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三军之良，五家之兵，进如锋矢，战如雷霆，解如风雨。即有军役，未尝倍泰山，绝清河，涉渤海也。临菑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不下户三男子，不待发于远县，而临菑之卒固已二十一万矣。临菑甚富而实，其民无不斗鸡、走狗、六博、闾鞠。临菑之涂，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挥汗成雨。夫韩、魏之所以重畏秦者，为与秦接境壤也。兵出而相当，不十日而战胜存亡之机决矣。韩、魏战而胜秦，则兵半折，四境不守；战而不胜，则国已危亡随其后。是故韩、魏之所以重与秦战而轻为之臣也。今秦之攻齐则不然。倍韩、魏之地，过卫阳晋之道，经乎亢父之险，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比行。百人守险，千人不敢过也。秦虽欲深入则狼顾，恐韩、魏之议其后也。是故恫疑、虚喝、骄矜而不敢进，则秦之不能害齐亦明矣。夫不深料秦之无奈齐何，而欲西面而事之，是群臣之计过也。今无臣事秦之名而有强国之宝，臣是故愿大王少留意计之。’齐王许之。乃西南说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国也，地方六千余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强则秦弱，秦强则楚弱，其势不两立。故为大王计，莫如从亲以孤秦。臣请令山东之国奉四时之献，以承大王之明诏。委社稷，奉宗庙，练士厉兵，在大王之所用之。故从亲则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则楚割地以事秦。此两策者相去远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许之。于是苏秦为从约长，并相六国，北报赵，车骑辎重拟于王者。”

案：苏秦先说燕，最后说楚，当在本年，故系于此。此时屈原十余岁，当知苏秦说楚王事。后有屈原劝楚王杀张仪事，故知二人年岁相差不大会太大。或竟是相差三十岁左右。

公元前332年，周显王三十七年，楚威王八年，屈原十二岁。

齐、魏伐赵，从约遂解。

《史记·苏秦列传》：“其后秦使犀首欺齐、魏，与共伐赵，欲败从约。齐、魏伐赵，赵王让苏秦。苏秦恐，请使燕，必报齐。苏秦去赵而从约皆解。”《大事记解题》：“徐广曰：‘自初说燕至此三年。’《史记》谓‘秦兵不敢出函谷关十五年’，非也，当以徐广之说为正。”

齐伐燕。

《史记·苏秦列传》：“秦惠王以其女为燕太子妇。是岁，文侯卒，太子立，是为燕易王。易王初立，齐宣王因燕丧伐燕，取十城。易王谓苏秦曰：‘往日先生至燕，而先王资先生见赵，遂约六国从。今齐先伐赵，次至燕，以先生之故为天下笑，先生能为燕得侵地乎？’苏秦大惭，曰：‘请为王取之。’”

秦惠文王六年，魏惠王后元三年。魏献秦阳晋，秦称宁秦。

公元前331年，周显王三十八年，楚威王九年，屈原十三岁。

秦惠文王七年，庶长操平定义渠内乱。

《大事记解题》：“义渠，西戎之属。于秦者也，不乘其乱而灭其国，乃为出师讨定之，犹有大国之义焉。”

公元前330年，周显王三十九年，楚威王十年，屈原十四岁。

魏以河西地少梁与秦。

公元前329年，周显王四十年，楚威王十一年，屈原十五岁。

魏人张仪入秦，公孙衍自秦赴魏。

秦惠文王九年攻魏，取河东之汾阳、皮氏及焦、曲沃。

楚威王卒，在位十一年，子怀王熊槐立。魏惠王后元六年，闻楚丧，攻楚取陜山。

《史记·楚世家》：“十一年，威王卒，子怀王熊槐立。魏闻楚丧，伐楚，取我陜山。”《史记正义》：“《括地志》云：‘陜山，在郑州新郑县西南三十里。’”

《战国策·秦策四·楚魏战于陜山》：“楚、魏战于陜山，魏许秦以上洛，以绝秦于楚。魏战胜，楚败于南阳。秦责赂于魏，魏不与。营浅谓秦王曰：‘王何不谓楚王曰：‘魏许寡人以地，今战胜，魏王倍寡人也，王何不与寡人遇。魏畏秦、楚之合，必与秦地矣。是魏胜楚而亡地于秦也。是

王以魏地德寡人，秦之楚者多资矣。魏弱，若不出地，则王攻其南，寡人绝其西，魏必危。”秦王曰：‘善。’以是告楚。楚王扬言与秦遇。魏王闻之，恐，效上洛于秦。”

《战国策·赵策四·魏败楚于陔山》：“魏败楚于陔山，禽唐明，楚王惧，令昭应奉太子以委和于薛公。主父欲败之，乃结秦连楚、宋之交，令仇郝相宋，楼缓相秦。楚王禽赵、宋，魏之和卒败。”

案：唐明，宋鲍彪注疑即唐昧：“楚威十一年，魏败我陔山，时武灵未立。怀二十八年，秦、齐、韩、魏攻楚，杀唐昧，此二十五年。明岂昧之字邪？”（宋鲍彪《战国策校注》，元吴师道补）

何新《屈原年表及大事》（见其《历史学与国民意识》）以为，唐蒙、唐明、唐昧实一人：“唐蒙即唐昧、唐明。威王、怀王时楚之名将，于楚怀王二十八年与秦战败被杀。故徐中舒、杨宽俱采纳《后汉书》、《南中志》注，认为楚之开滇，在庄襄（顷襄）王时。不可信。威、庄、严三字古文字中音近义通，隶变后常相讹乱。《汉书·古今人表》有‘楚唐蔑’，梁王绳曰：‘唐蔑始见《商子·弱民》、《荀子·议兵》、《吕氏·处方》，又作唐昧（《楚策》《史·秦纪》《六国表》、楚韩《世家》《屈原传》。昧、蔑古通。）又作唐明（赵象），亦曰唐子（《韩诗外传》四），兵败见杀。’”

楚庄躡自王于滇。

《史记·西南夷列传》：“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躡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庄躡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躡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秦时常颉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犍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

《大事记解題》：“按《西南夷传》：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躡将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躡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躡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注：秦夺楚巴黔中去威王薨五十年，恐误）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汉元封二年，滇王举国降。”

公元前328年，周显王四十一年，楚怀王元年，屈原十六岁。

张仪为秦相。

《史记·楚世家》：“怀王元年，张仪始相秦惠王。”

秦陈轸奔楚。

《史记·张仪列传》：“陈轸者，游说之士。与张仪俱事秦惠王，皆贵重，争宠。张仪恶陈轸于秦王曰：‘轸重币轻使秦楚之间，将为国交也。今楚不加善于秦而善轸者，轸自为厚而为王薄也。且轸欲去秦而之楚，王胡不听乎？’王谓陈轸曰：‘吾闻子欲去秦之楚，有之乎？’轸曰：‘然。’王曰：‘仪之言果信矣。’轸曰：‘非独仪知之也，行道之士尽知之矣。昔子胥忠于其君而天下争以为臣，曾参孝于其亲而天下愿以为子。故卖仆妾不出闾巷而售者，良仆妾也；出妇嫁于乡曲者，良妇也。今轸不忠其君，楚亦何以轸为忠乎？忠且见弃，轸不之楚何归乎？’王以其言为然，遂善待之。居秦期年，秦惠王终相张仪，而陈轸奔楚。楚未之重也，而使陈轸使于秦。”

陈轸奔魏，楚怀王复用陈轸。

《战国策·楚策三·陈轸告楚之魏》：“陈轸告楚之魏。张仪恶之于魏王，曰：‘轸犹善楚，为求地甚力。’左爽谓陈轸曰：‘仪善于魏王，魏王甚信之，公虽百说之，犹不听也。公不如以仪之言为资，而得复楚。’陈轸曰：‘善。’因使人以仪之言闻于楚。楚王喜，欲复之。”

公元前327年，周显王四十二年，楚怀王二年，屈原十七岁。

秦县义渠，以其君为臣。秦归焦、曲沃于魏。

公元前326年，周显王四十三年，楚怀王三年，屈原十八岁。

赵肃侯薨，子武灵王立。楚与秦、燕、齐、魏，各出锐师万人会赵葬。

《史记·赵世家》：“二十四年，肃侯卒。秦、楚、燕、齐、魏出锐师各万人来会葬。”《资治通鉴》：“赵肃侯薨，子武灵王立。置博闻师三人，左、右司过三人，先问先君贵臣肥义，加其秩。”

《大事记解題》：“《左传》：诸侯之大夫会晋平公葬，郑子皮将以币行。子产曰：‘用币必百两，百两必千人。’既葬，诸侯之大夫欲因见新君，叔向辞之。诸侯大夫皆欲见新君，必皆以币行，其徒必不减千人也。以千人会葬，既号侈矣，今五国会赵葬，至于各出锐师万人，视《春秋》又十倍焉。送死淫靡如此，民不堪命可知矣。”

公元前325年，周显王四十四年，楚怀王四年，屈原十九岁。

秦惠王初称王。韩韩举、赵赵护帅师与魏师战，韩、赵败。齐宣王十八年，齐聚学士于稷下。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十八年，秦惠王称王。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驺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

公元前324年，周显王四十五年，楚怀王五年，屈原二十岁。

屈原行冠礼。屈原作《橘颂》，为其冠礼述志之作。冠礼，属于华夏民族之嘉礼，是古代中国汉族男性之成年礼。古代冠礼在宗庙内举行，日期为二月，冠前十天内，受冠者要先卜筮吉日，十日内无吉日，则筮选下一旬的吉日。然后将吉日告知亲友。及冠礼前三日，又用筮法选择主持冠礼之大宾，并选一位“赞冠”者协助冠礼仪式。行礼时，主人（一般是受冠者之父）、大宾及受冠者均着礼服。先加缁布冠，次授以皮弁，最后授以爵弁。每次加冠毕，均由大宾对受冠者读祝辞。祝辞大意谓：在此美好吉祥日子，给你加上成年人服饰；请放弃你少年儿童的志趣，造就成年人的情操；保持威仪，培养美德；祝你万寿无疆，大福大禄。然后，受礼者拜见其母。再由大宾为他取字，周代通常取字称为“伯某甫”（伯、仲、叔、季，视排行而定）。然后主人送大宾至庙门外，敬酒，同时以束帛俚皮（帛五匹、鹿皮两张）作报酬，另外再馈赠牲肉。受冠者则改服礼帽礼服去拜见君，又执礼贄（野雉等）拜见乡大夫等。若父亲已歿，受冠者则需向父亲神主祭祀，表示在父亲前完成冠礼。祭后拜见伯、叔，然后飧食。此加冠、取字、拜见君长之礼，后世因时因地而有变化，民间自十五岁至二十岁举行，各地不一。清中期以后，多移至娶妇前数日或前一日举行。

屈原《橘颂》云：

后皇嘉树，橘徕服兮。

受命不迁，生南国兮。

深固难徙，更壹志兮。

绿叶素荣，纷其可喜兮。

曾枝剌棘，圆果抃兮。